

江蘇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期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通訊局編印

綜合所得稅之理論與實際

租稅制度之優良與否，直接影響於國家財政之收入，間接影響於國民經濟之繁榮。故優良之稅制，以能使政府獲取大量之收入供應國家之支出，並能適合社會經濟政策以改善社會之分配為原則。我國現行各類稅制，合於上述之原則者，當以綜合所得稅之推行為最適當。因其稅源普遍，負擔公平，合於租稅量能適課之原則。收入確定富有彈性，合於財政政策之原則。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助長農村教育之發展，合於社會政策之原則。寬免土地收益所得，扶助農村經濟繁榮，合於國民經濟之原則。故綜合所得稅之創辦，實富有運用人民總收入以支持國家財政平均社會財富之意義。惟社會人士間有以複稅之嫌為詬病者，殊不知所得稅制原有分類所得與綜合所得之分，而綜合所得亦復有單純綜合所得與分類綜合所得之別。前者以不課分類所得僅依納稅人之各項收入綜合其所得為一年一次之徵課。後者則就納稅人各項收入分類徵課後，再合併各項所得減除其已納之各類所得稅然後課徵綜合所得稅。按遵稅法規定：「個人所得除依照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又於計算稅額一章規定：「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至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故並無重複徵課之病。惟綜合所得稅以個人所得為徵課之客體，稅源普遍散漫，故於主管徵收機關之查徵力有不逮，故稅法規定設置聯合申報委員會以便利納稅之報繳。即納稅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聯合申報委員會，由聯合申報委員會於接到報告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將納稅人原報告之所得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調查後，查定其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通知繳納。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主管征收機關仍得指定單獨申報，藉以補救所得總額較多納稅人之遲延申報。至個人所得總額之範圍按照稅法規定為營利事業所得，薪俸報酬所得，證券存款利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與一時所得等六項。其中於公教軍黨人員之薪俸報酬則僅限於本薪計算，對於基本數與生活補助費並不合併課徵。財產租賃出賣所得關於土地部份亦予免徵。此為我國現在實施綜合所得稅之範圍。若言及我國未能採用單純綜合所得而採用分類綜合所得之理由。則因單純綜合所得之徵課，在徵收手續與人民納稅固屬便利簡單，惟須客觀條件具備，諸如財產登記，戶口調查，姓名限制，職業調查，會計制度，必需確立登記，調查詳盡，而後能收推行盡利之效。但我國對於上述各項條件，均未完備，僅適於採用分類綜合所得之徵課，因在課徵分類所得時，經已控制綜合所得之稅源，故於納稅人申報所得總額，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審查是否正確，主管征收機關參考分類所得之資料，然後調查核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自能合於負擔公平之原則也。

目錄

- 綜合所得稅之理論與實際
- 填送營利事業報告表之規定
- 徵課綜合所得稅關於財產部份之規定
- 非專營農產品工業製造品之販賣商仍應繳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 財產租賃所得出產物價格計算之規定
- 稅法解釋令有約束納稅人遵守之效力
- 行政經費借款契約免貼印花
- 銀樓業保單應貼印花
- 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代售印花
- 輪船業承運客貨提單規定貼花辦法
- 稅訊一束
- 人事動態
- 法令
- 做人做事要旨
- 直接稅信箱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 部署規定僅須填送第一類營利事業報告表

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行填送之報表，共有所得額報告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四種。其中所得額報告表必須填送，至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三種附表，在公司組織均有現成之決算書可資附送，不必另行編製，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業，亦有現成之四柱結單，(俗稱紅單或稱存核單)隨表附送，亦有不另填送附表，茲為便利納稅義務人之填報起見，特規定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除所得額報告表必須填報外，所有公司組織之營業一律附送自製之決算書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業，一律附抄四柱結單，不另填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三種附表。其無帳簿記載，應予逕行決定所得額之小商。亦概免填送附表，俾資簡便而利稅政。(附所得額報告表格式於後)(署令卅六年四月廿九日京一字第三二四五七號)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自繳用)甲乙丙項營利事業所得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種類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所在地及地址			
資 本 額		純 益 額	
登 記 時 間 (包括設立登記 及增減資登記)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增(投入)	減(減資)	
年 月 日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屆所得額(即純益額)：
年 月 日			
資 本 實 額	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 計算書或其他決算書單		
備考：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 業務負責人	(蓋章) (簽名蓋章)
(本格式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 記 號 數	分 類 號 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查 查
報 告 到 達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准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定 資 本 額		核 定 資 本 額	
核 定 純 益 額		核 定 純 益 額	
核 定 稅 額		核 定 稅 額	
通 知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非專營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販賣商 應徵課特種過分利得稅

買賣業中非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營利事業除課征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外，依照特種過分利得稅法第一條所稱買賣業之範圍，應就其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部份，征收特種過分利得稅。(署令卅六年四月十九日京一字第二八七八二號)

財產租賃所得 出產物價格計算之規定

財產租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應以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惟目前距本年出產期尚遠，無法照規定換算，擬以本年一月份米價每市石市價平均數為七〇六六七元換算，以利進行，等情到局，本局因財產租賃所得稅，如以米計算者，依稅法規定，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平均市價換算之，則在本年食米未經出產以前，其平均市價實難計算，確有困難，呈請署令核示，查所利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係指財產租賃所得，以其本身產出產物計算而言，如土地之於穀物，「森森之於木材」，「鰲場之於鱉」，「漁場之於漁類」，至於甲財產租賃所得，仍應按該物品之當時價格，核課課稅。(署令卅六年四月廿九日京一字第二九二七四號)

徵課綜合所得稅 關於財產部份範圍之規定

查財產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規定列入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惟財產範圍如全部移轉，網羅當難周密，為切實稽征便於控制起見，除土地部分前經通飭緩征外，暫依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甲乙兩項規定範圍辦理(部令卅五年十月一日京直一字第二六九五號)

直接稅稅法解釋令

「有約束納稅人遵守之效力」

直接稅署以各地紗廠麵粉廠代售發貨票及銀錢貨物收據之出貨棧單，貼用印花一案，曾由第六區機器棉紡織業同業公會錫武辦事處呈請司法部法令統一解釋，但本稅稅法之解釋令，有約束納稅人遵守之效力。出貨棧單兼其發貨票及銀錢貨物收據性質者，在未奉司法部法令統一解釋前，仍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貼花，並已令飭上海直接稅局同樣辦理云。（署京三字第二九三二〇號訓令）

各項工作競賽

應逐項推行並將競賽結果報核

財政部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所訂定之員工福利，檔案管理，文書處理，繕寫等各項競賽辦法，關係本稅工作效率至鉅，應即依法定期逐項推行，至業務競賽一項，亦應依年度工作計劃項目，及所列中心工作，就其推行之進度及成績互相比賽，以一年為一度，所有競賽之成果，應按照規定辦法隨時彙報。（財祕字第九八八六號）

銀樓業開立保單

應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以各地銀樓業出售金飾多不開立發貨票及銀錢貨物收據，僅出具保單，每件貼印花二十元，逃漏稅收至鉅，經規定嗣後各銀樓業對於出售金飾，如備開立保單者，則其保單實兼其發貨票及銀錢貨物收據性質，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

條之規定貼花，倘有保單僅列品名數量未載金額者，則應按印花稅法第十七條後段規定辦理，經予轉飭遵照，嚴密控制，加緊抽查，以杜取巧，而裕庫收。（部京直三三〇七三〇號令）

中央合作金庫

代售印花稅票

直接稅署業與中央合作金庫簽訂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合同，所有該庫各地分支機構，一律代售

部派蘇皖區視察

樊生軒蒞鎮

督促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月七日財政部蘇皖區視察樊生軒由京來鎮，翌日視察本局視察，經由孫局長介紹與各科室主管人員見面，並將本局辦理業務情形，作口頭與書面報告。樊視察對本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進度，頗為注意，九日復蒞鎮江分局視察，由林分局長詳陳該局在本年度辦理業務情形，樊視察當將本年度辦理各稅注意事項指示頗詳，並希望本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限完成任務。據悉樊視察在鎮視察後，即赴本區各分局視察云。

印花，查本區境內有南京、徐州、泰縣、江都等該庫支機構四所，已由本局令飭南京、徐州、江都等分局分別洽辦代售手續，即日配花銷售，以廣供應，而裕庫收云。

輪船承運客貨提單

貼用印花辦法

輪船業承運客貨收取運費，備單給提單以為顧客繳款之憑證，并不另立銀錢收據，是項提單

，顯已兼其銀錢收據性質，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性質，其稅率不同者，照較高之稅率貼用印花」之規定，照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例貼用印花云。

行政經費借款契約

免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訓令，政府機關與銀行訂立透支借款契約，若款項用途純充行政經費而非為公營事業者，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可免納印花稅。（部京直三二八五八九號代電）

直接稅仍應依法照徵

海門泰縣參議會及號商會等，因綏靖區免征直接稅一年之規定，先後呈請財政部豁免本年度直接稅，經財政部電復，未予照准，因海門泰縣兩縣並未遭受戰事損失，與曾被共軍佔據而甫經收復之縣市情形不同，自不應援用綏靖區免稅之規定。（部電京一字第三〇九九五，三〇〇九三號）

駐區督導

本局為整飭稅風紀，並為各分局所工作人員之示範起見，經訂定督導人員守則勸諭，其中第三條「於執行職務時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第三者招待或饋贈」規定一項，尤應嚴格執行如有接受饋贈或招待者，定必懲處。

各分局實施分段辦法概況

稅訊一束

查直接稅機關稅務分段實施辦法，自本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局令飭各分局切實辦理後，據吳縣、無錫、常州、江都、鎮江等分局先後遵照辦理，情形均尚良好，茲將各分局實施情形分誌如后：

吳縣分局將城廂劃分五區二十四段，由馬敬之王文華莊永功周全經張德魁等員分任各區主任，段設調查員一人，計第一區劃分六段，納稅單位二二七個，第二區劃分五段，納稅單位一七三三個，第三區劃分四段，納稅單位一三五九個，第四區劃分四段，納稅單位一四二七個，第五區劃分五段，納稅單位一五四七個。目前工作，注重商戶密集之區，對於住宅區之租賃稅及遺產稅，尚難同時進行調查。

江都分局將城廂劃分為八段，每段派調查員一人由黃蕪顧汝佐張宏亮張茂功張冠軍時壽海尚龍保劉夢淳等八人担任調查員，並派由稅務員錢惠彭統籌指導，計第一段調查單位五百個，第二段調查單位二五〇個，第三段調查單位四一九個，第四段調查單位二四三個，第五段調查單位三一五個，第六段調查單位二二二個，第七段調查單位二二一個，第八段調查單位一五五個。無錫分局將城廂劃分為四區十六段，每區轄四段。常州分局將城廂劃分為南瀛、西北、東青、縣化、東青、懷西、米豆等七段每段設置調查員一人，該兩分局所派調查員人數應分配之調查單位，均未呈報到局。鎮江分局因轄區遼闊，外勤工作人員不敷分配，對於普通實行

三十六年度第一季印花稅預算與納庫數成績比較

三十六年度各分局第一期(一至三月份)印花稅預算分配數與納庫數成績比較，據本局統計室編製比較表之結果，以南通分局成績最優松江分局成績最次。南京、徐州兩分局亦達該期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鎮江分局達該期預算百分之六十二，其餘各分局，均未達預算百分之六十。自應加強稽徵，達成任務。茲將各分局印花稅預算與納庫數比較，刊登名次如后：

局別	名次
南通分局	1
南京分局	2
徐州分局	3
鎮江分局	4
吳縣分局	5
常州分局	6
無錫分局	7
常熟分局	8
江都分局	9
松江分局	10

分段調查，不無困難，據報先從中山路一段試辦調查，指定實習稅務助理員華承泰負責調查云。

本局孫局長對於本年度各分局業務推進，頗為注意。尤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限期，業已屆滿，各地均已查征納庫。為明瞭分局業務推動情況，並加強稽征，以爭取時效起見，爰於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偕同秘書黃鯨赴無錫分局巡視後於二十九日下午六時返局。孫局長在此次巡視時，對無錫分局業務指示頗詳，並召集全體同仁訓話，勉以「平均發展」、「充分準備」，為本稅同仁對處理業務時應有之認識，至不為時俗所動搖，工作與學習打成一片，尤應各自奮勉，以盡稅人之天職，並在保持本稅優良之稅風稅紀，為本稅鞏固基礎，發揚光大，寄以深切之期望云。

松江分局自四月一日起，將松江城區劃分為五段，每段派員負責調查，以專責任。並為控制鄉鎮稅源，派員分區駐地負責辦理，股長趙金業派駐楓涇區，稅務員孫德綸派駐泗涇區，實施已來，收效甚大。

本局前奉署令調派梁伯瑩王松齡陶希濤等三員為本局督導，均已於四月間來局報到，經派王督導松齡駐鎮江分局，梁督導伯瑩駐常州分局，陶督導希濤駐江都分局工作云。

角額印花稅票，因起征點提高，已不適用，經呈請財政部核准予以焚燬，本局與鎮江分局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將現存角額印花稅票，集中鎮江分局，由江蘇省審計處派盧菊森到場監視焚燬。至當地代售行局參加是項稅票焚燬者，計有中國、中農、蘇農等三銀行與鎮江郵局及江蘇郵政管理局云。

法令

(不另行文)

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請賜題詞者統限六月底截止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會字第四〇二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八日京人二字第九四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卅六年三月十九日從壹字第九七九二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指令「關於服務後方及游擊區或鄰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予事平之後公假歸葬並賜題詞一案前經通飭遵照在案現在政府遷都已有十月各方核轉前來請題詞者均經審核題額自應明令限期以資結束所有依前項辦法聲請題詞者本府統限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截止逾期即不再題額」飭轉行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孫超垣

軍政機關轉匯公款時應註明「此款應解存當地國庫立戶依法支用」字樣

(36)蘇直會字第四〇二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奉

令各分局

直接稅署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京會字二九六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財庫一字〇九三九四號訓令內

開：查自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實施後依第四第六兩條規定各軍政機關轉匯庫款如兩地國庫不屬同一行局系統代理者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由託匯機關具轉匯庫款證明書交由匯達地代庫行局同一系統在匯出地之分支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始由委託其他行局承匯）匯達地國庫應匯出地國庫所填洽收庫款通知書洽收庫款在庫立戶支用辦理以來每每發現各機關匯款多用電匯洽收庫款通知書則係郵遞迨到時庫款早經提離銀行無法追收茲為加強庫款控制凡各軍政機關轉匯公款時應一律於匯款報單及收據上或電文內註明「此款應解存當地國庫立戶依法支用」字樣以資補救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

局長 孫超垣

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其實施手續已不適用院令准予廢止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會字第四〇二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奉

令各分局

直接稅署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京會字第二五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五日庫一字第九三七一號訓令內開查各地復員工作業已辦理竣事前訂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其實施手續已不適用前經呈院明令廢止並飭知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從資乙字第八六三四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為要」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局長 孫超垣

財政部擬具本年度緊縮撥款辦法 層奉 國民政府電准通飭施行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會字第三九九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財庫六字第九五二一號訓令開：

「查照本年度預算國庫支出比較上年增加甚鉅業經本部擬具緊縮撥款辦法四項(一)本年度各機關經費增列已鉅自應嚴守預算凡非關國家大政之緊急措施合于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規定者外不得于預算外請求緊急撥款其以緊急命令撥付者並請准由本部按其實際需用情形分期勻撥以節發行而杜流弊(二)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各機關應切實遵行以免庫款外流影響市場(三)各機關本年度分配預算應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節節支用不得頭重腳輕分配於上半年者多下半年者少致年終不敷又請追加(四)各機關除有緊急措施應依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請款外不得藉口急需請求本部担保向銀行透借其率准透借者亦應視同預撥經費存庫立戶支用等語分呈

主席暨 行政院鑒核通飭遵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復責乙字第三八七八號指令以此案已奉

國民政府處字第四號丑有代電佳通飭遵行到院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禁止貼售林故主席遺像版印花稅票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四四二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十七日京直三字第三零七二九號訓令開：

「查林故主席遺像版印花稅票前於抗戰期間乘陽淪陷時經發現被不肖之徒盜出私售當即分別函令有關機關追查究辦禁止發售貼用嗣於三十五年三月間據廣東當局呈以印花奇缺購買印花竟發生黑市為應急需由該局電准暫以該版印花在粵售貼流通詎同年十一月間梧州上海等地相繼發現私售該項印花情事經已分別查究并為維護稅收免滋流弊起見會由本部電限該局自卅六年元月十五日停止出售該版印花并飭通令所屬及佈告商民人等如以前購存是項印花者限卅六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貼用逾期禁貼各在案茲以逾限甚久除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地法院對於查獲逾期貼用是項印花之憑證視同漏貼依法論處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售貼并佈告週知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查禁售貼並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本稅各地局所對 抽查 印花稅工作應取得密切聯繫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四四四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各分局

案准湖南區直接稅局長沙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長錫三字第二七六六號

函開：

「查印花稅係憑證稅凡開立憑證即應按章貼足印花近查商民多有忽視稅法對於所售貨物開立發票賬單等項憑證多不依照規定貼印花影響稅收殊鉅茲為加強稽征以裕庫收起見本稅各地局所實有密切聯繫之必要嗣後貴局如查獲長沙各商店未依法貼花之各項憑證務希函送過局定即移送司法機關懲罰并將提成罰金分別結算匯奉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飭屬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係政府投資登記領證各項手續免予辦理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二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卅日京直一字第三二五八〇號代電稱：

查應納所得稅之行商住商依照前頒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之規定應於規定期間內向當地主管稅收機關辦理申請登記及取具納稅保證手續惟查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既係政府投資自與一般民營事業不同所有關於登記領證各項手續得免予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機關領用官電紙
應一律編號及填註有效日期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五一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京祕字第三〇一四五號訓令內開：

「層奉行政院卅六年四月七日從照字第一二六〇四號訓令開：「據交通部卅六年三月十五日郵電字第八一三四號代電稱：「據電信總局三月齊代電稱各電信局檢呈之私軍官軍電報原電紙印電紙編號及有效期限頗多漏填茲懇轉請行政院國防部分別轉行各製發官軍電紙機關一律編號及填註有效日期以符規定等情查官軍電紙漏填號數及有效期限確已發生流弊除函請國防部轉行糾正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轉行照辦」等情除指復准予照辦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自應遵辦查該局前領之官電紙每本首頁業已編號仰即依照該號數逐頁填編并填註有效日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行政院指定平議工資區域並規定
以一月份生活費指數為最高指數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一八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直接稅署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京一字第二九〇四〇號訓令內開：

「層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從九字第一〇九九九號訓令開「查評議工資實施辦法業經公布施行并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以從政字第九一六一號令飭知照在案茲依該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指定鎮江無錫杭州甯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林梧州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太原開封鄭州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地為評議工資實施地區分別設立工資評議會至南京上海兩市為嚴格管制物價地點凡職工工資按生活費指數計算者應以一月份生活費指數為最高指數工資不予增加但工廠應定量配售貨物其非按生活費指數計算工資亦無工廠可予配售貨物之業類經查為數尚多此類工人工資有評議必要時應由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參照上項辦法予以評斷又指定評議工資之地點如已設立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者工資評議之任務可由該會兼理不再另設工資評議會以免彼此重複牽制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軍事參議院於三月底撤銷
戰略顧問委員會於四月一日成立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秘字第一五一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十七日財秘字第九九一二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卅六)防列卯徵代電開：「軍事參議院着於三月底撤銷(二)戰略顧問委員會於四月一日成立並派何應欽為主任委員龍雲子學忠鹿鍾麟楊杰陳紹寬陳濟棠黃紹竑劉峙衛立煌蔣鼎文為委員除分電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以裝備實際購價二分之一為限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會字第四〇五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京財人四字第九八四一號訓令開：

「查本部前據憲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本部及所屬訓練人員簽請核發治裝補助費一案經函准銓敘部本年三月十三日部會字二五八號函開：「案准貴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京財人四字第九四八九號函為人專管理人員訓練班訓練人員治裝費應如何統籌規定以資體恤囑查核辦理見復等由查關於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費補助辦法前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五〇號通令規定各機

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以裝備實際購價二分之一為限在案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該管有關附屬機關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特種過分利得稅獎勵金之請給手續
可比照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辦理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二〇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一、一〇一七八號訓令開：

「查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給予之獎勵金應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項下支給所有本年度是項款業經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匯發該局在案是項獎勵金之請給手續可比照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禁軍納稅應依照禁軍經商辦法暨榮譽
軍人職業保障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二二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五日京直一字第二六一九六號訓令內開：

「查前據貴州區直接稅局呈為各地榮軍拒不納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當經函請國防部轉飭各地榮譽軍人遵章報繳以維稅政去後茲准

電復略以各地榮軍經營商業會先後頒布榮軍經商辦法在卷關於納稅部份係根據榮軍人職業保障辦法第七條規定通飭辦理茲隨電檢送上項辦法各一份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各一份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代電一件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件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附抄發榮軍人職業保障辦法各教養院榮軍經商辦法各一份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代電一件

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代電

茲為限制各院(所)在外經商榮軍規定辦法如次1.榮軍經商除遵照前軍政部諭(卅)榮亨字第一一二號頒布辦法辦理外(臨教院亦適用)悉依此規定辦理2.榮軍經商應與院方保持聯繫為免經營不正當營業及虛偽起見並須於每年元及六月取得營業所在地之商會或地方行政機關(市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等)正式文件證明其確係正當營業及與地方融洽否則超過一年期限者即予留名停餉3.各院(所)匯寄在外經商榮軍之薪餉零費等應按月檢齊郵匯條據報署備查4.榮軍經營小商業或小規模生產事業者可遵照行政院頒布榮軍職業保障辦法之規定在最初二年內准予免納全部營業稅以後仍應照章繳納各費以上四項除分電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總司令黃鎮球(子)(元)署教附經商辦法一份

各教養院榮軍經商辦法

渝(卅)榮亨字第一一二號訓令

一、各教養院殘廢軍人志願經營商業者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教養院殘廢官兵祇准作坐商不得作行商 三、營業者須將營業種類地點等報請各該院部核准轉報備查 四、營業者應由家屬出名如本人參加營業者應着便衣其一時無便服者由院限期飭令製換 五、營業者須遵守一般法令及商業規則 六、違犯以上規定者禁止其營業 七、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卅五)十月十九日行政院一〇二五四號訓令頒發

一、凡榮譽軍人職業之保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軍)係指參加抗戰因傷成殘並經軍事機關證明之官兵而言 三、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榮軍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均應

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官署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一切權利 (一)褫奪公權者 (二)吸食鴉片毒品或其他代用品者 (三)患慢性傳染病尚未根治者 (四)傷殘過重無工作能力的者 四、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或民政廳在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 五、本辦法所稱榮軍職業應以危險性較小及無劇烈活動者為主其業名規定如左 (一)各種工廠管理人員輕工業工人及手工藝工人 (二)各交通機關之售票員郵差押運員及各種輕便工作之職工 (三)各公務機關及社會團體之職員及工友 (四)學校中之教師事務人員及工友 (五)民教館中之演講員事務人員及工友 (六)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中之管理人員 (七)各種業務機構之管倉員工 (八)各醫藥或衛生機構之醫護助理人員 (九)各娛樂場所售票及收票人員 (十)各商店店員 (十一)書報販及固定攤販 (十二)其他榮軍自選之職業 六、主管官署對於榮軍職業應視其傷殘情形教育程度職業技能及工作興趣並參酌當地榮軍人數及各地機會之多寡規定當地每一機關團體工廠商店以其原設員工名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安置之不得拒絕 七、凡榮軍自願經營小商業或小規模生產事業者政府應於最初二年內准予免納全部營業稅並准依照規定手續在當地銀行以低利長期貸借所需資金之一部各地合作機構對於榮軍社員申請貸款者應優先貸給 榮軍經營之小商業及生產事業如發覺有非榮軍之資本在內前項應享之權利即予取消 八、當地榮軍人數過多確難悉予安置職業時主管官署應通知鄰近地區主管官署予以安置必要時並應報請中央主管官署核辦榮軍因此而易地就業者並准其呈驗證件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九、凡在各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服務之榮軍其待遇須與一般員工相同且不得無故解僱 十、榮軍因原傷殘部位發生病症經法定醫師證明者當地主管官署應准其在公立醫藥機關免費醫療倘當地無適合之醫藥機關而須易地醫療時並准其呈驗證件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十一、榮軍在各業服務期間應照章取具保證如使所在之機關團體工廠商店蒙受財物上之損失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必要時當地主管官署得由榮軍應領之各款類扣繳 十二、榮軍在各業服務期間如不能勝任時其服務機關應申請當地主管官署調換主管官署經查明屬實後應於一個月內另行安置但在未安置前其現服務機關不得令其離職 十三、榮軍對於所在機關團體工廠商店之一般服務規則必須切實遵守如有犯規行為准由服務機關照章處理並通報當地主管官署 十四、榮軍在就業前應予以技能訓練就業後並予以繼續輔導其辦法另訂之 十五、榮軍職業之安置訓練及輔導事宜應由當地主管官署聘請有關機關團體首長及熱心公益人士組織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協助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開徵綜合所得稅整理分類所得稅徵收資料辦法

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採用申報法惟申報事項必須配合調查始能臻於確實調查之要件不外資料之齊全目前我國各項經濟統計與登記制度固未建立但綜合所得稅以分類所得稅為基礎亦不必捨近求遠其調查應用資料可自整理分類所得稅徵收資料入手所須注意者約有三端

1. 綜合所得稅以人(自然人)為課稅對象資料整理應以人為依歸分戶歸納整理

2. 綜合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主管征收機關征收資料整理應以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為要件分區整理其非屬於本區之資料應互相交換

3. 除財產租賃與出賣所得外其餘各類所得稅現均實行簡化稽征辦法又除第一類外其餘各類在收復區方面三十四年度尚未徵收故分類稅資料或不合用或告缺漏本辦法規定各項仍視實際材料酌量整理其經整理之資料亦視實際情形酌量應用茲分類說明於後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甲、資料根據
1. 住商分戶登記冊(包括營業申報表及業領戶冊地領戶冊等)
2. 第一類納稅登記冊(包括第一類各種所得額報告表查賬報告表查賬備忘錄及各項附件與查定通知書存根聯等)
乙、整理項目
1. 各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之真實姓名及其住所

(二) 薪給報酬所得
(甲) 資料根據——第二類納稅登記冊(包括第二類各式所得額報告表及其扣繳清單等)
(乙) 整理項目
1. 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名稱地址及所得
2. 各業僱用人員之工作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
3. 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名稱地址及所得
4. 已納所得稅
(三) 證券存款所得
(甲) 資料根據——第三類納稅登記冊(包括第三類各式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等)
(乙) 整理項目
1. 公債之發行機關付息機關納稅人姓名及所得
2. 公司債之發行公司納稅人姓名及所得
3. 股票之發行公司納稅人姓名及所得
4. 存款之行莊或商號納稅人姓名及所得
5. 已納所得稅
(四) 財產租賃所得
(甲) 資料根據——財產租賃所得納稅登記冊

(包括業主戶冊地領戶冊所得額報告表成和申報表財產租賃調查表及查定通知書存根聯等)

(乙) 整理項目

- 1. 財產出租人之姓名及住址
- 2. 財產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 3. 租賃期限與租賃所得等
- 4. 已納所得稅

(五) 財產出賣所得

(甲) 資料根據——財產出賣所得納稅登記冊

包括所得額報告表調查報告表及各項附件與查定通知書存根聯等

(乙) 整理項目

- 1. 財產出賣人之姓名與住址
- 2. 財產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 3. 出賣成交日期與出賣所得等
- 4. 已納所得稅

(六) 一時所得

(甲) 資料根據

- 1. 行商登記冊(包括行商申請登記書等)
- 2. 一時營利事業納稅登記冊(包括所得稅額報告表調查報告表及各項附件與查定通知書存根聯等)

(乙) 整理項目

- 1. 合夥人或資本主之真實姓名與住址
- 2. 各人投資額與投資所得
- 3. 已完納所得稅

(七) 整理時應設置分類所得稅徵收資料分戶整理登記冊以人為戶歸納登記以住址為經分區編號其格式如次

直接稅退稅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廿日部令
京財參字第二五六九號公布

- 一、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4.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納之稅款均予照退
-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送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 四、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應隨時送山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後轉送區局決定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并應由區局備文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對於退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
- 五、各征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
-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

-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并於限定期限內向指定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 八、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照舊辦法經收彙繳國庫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運寄國庫總庫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匯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并向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 九、退款國庫交付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存外應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澈查聯送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報核轉送當地審計機關(如係山退款國庫匯出匯往之款并應由退款國庫於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年月日交由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資查核)
- 十、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由原納稅人直接向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應由填發機關預計密憑所需時日并加上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 十一、誤納溢繳稅款不滿五百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格式四)通知原收款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款
- 十二、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退款國庫轉入「其他收入」科目至山退款國庫已退出匯往之退稅款項如發生退匯情事時則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收據領回并即另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未領之退稅款在收入年庫帳業經結束後始行轉帳者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簽註未領事實并另填繳款書一併送退款國庫收付庫帳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 十三、凡退稅轉入「其他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格式五)呈送直接稅署備查
-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五日頒訂
京財參字第八二二三號

- 其分配標準如左
- (甲) 屬於中央財務罰鍰者
 -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部三成(包括主管署局)
(乙)屬於地方財務部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部(局處)三成

第三條

前條甲、乙兩款第一目之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緝獲機關而無協助緝獲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原訂成數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並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其原定成數以三成支配於第二目一成支配於第三目

第四條、本細則第二條甲款第二目所稱之主辦機關

財政部各級直接稅機關稅務分段調查實施辦法

第六條 主辦機關應於每案確定執行後三日內將獎款分別提解並逐案填列報告表彙報於該管上級機關但應解上級機關之款額不及十萬元時得於每月月終彙集報解

第七條

本細則自財務部鑒處理辦法實施之日起施行
關係綜合部署以下之各級機關而言其各該被機關應得之成數由主管署(局)以命令定之並報部備案
依財務部鑒處理辦法提給舉發人之獎金每案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主辦機關提給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三百萬元

一、本部為期各級直接稅稽徵機關密稅務調查并專責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稽徵機關於年度開始時應察酌稅務繁簡及交通實況將所轄稅區劃分為若干調查段繪具簡略交通圖專案報查(直轄局報直接稅署備查分局報區局備查)

三、各調查段應設置調查員一人秉承各該主管機關依照法令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甲、繳納營業稅所得稅單位之調查(包括開業歇業轉頂營業變更及移動單位在內)及催報催繳事項

乙、扣繳或自繳薪給報酬所得稅單位之調查及催報催繳事項

丙、扣繳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單位之調查及催報催繳事項

丁、扣繳財產租賃所得稅單位之調查及催報催繳事項

戊、遺產稅單位遺產狀況之調查及催報催繳事項

己、印花稅之檢查及代售印花稅票機關之稅票領售暨解繳稅款之調查事項

庚、特種營業稅納稅單位及稅額之調查及催報催繳事項

辛、各種稅法之宣傳事項

壬、各稅報繳手續之指導事項

前項調查員以由稅務員或實習稅務員調派為原則派定後應照第二條規定程序具報備查在檢印花稅前並應呈請本部核發印花稅檢查證照印花稅檢查規則辦理

四、各段調查員應將有關調查資料送由該管機關參酌計稅調查員不得洩露有關稅額決定任何消息

五、各段調查員應依照規定格式將每日工作情形填具日報表(附日報表式)由各該主管機關

每週彙編在直轄局以下機關逕呈直轄局查核分局以下機關送呈分局查核

六、各段調查工作繁忙時各該主管機關得臨時派員協助調查但協助人員須受原派調查員之指揮監督

七、各段調查員每滿三個月應輪調一次其遇有特殊事故并應隨時改調但調派後均應照第二條規定程序具報備查

八、接奉輪調命令之調查員應於接替人員到達時將經辦未了事項限三日內交代清楚其報其應注意問題并應切實書面告知接替者不得隱匿

九、接替調查員應切實檢查前任工作有無缺點及不法行為據實具報該管機關核辦如檢查不力致為他人發現前有不妥行為時得視情形輕重以扶同懲罰論處後查特力因而使稅收增益者得予從優獎勵

一〇、各級稽徵機關調查段劃分及調查員派定後其他人員非奉准有案不得在該段調查其奉派在該段調查專案或執行抽查任務者除駐區督察督導及奉有密令經指示不得告知該段調查員者外其餘均須通知該段調查員會同前往調查

一一、各該管機關應每月選派委員分赴各調查段抽查一次并將抽查結果照第五條規定程序呈報備核

一二、直接稅署駐局督察各區局駐區督察應隨時抽查各該駐在地之調查段工作推展實況具報署局備查

一三、各區分局各直轄局應隨時指派高級人員組織調查段工作覆查各段實地擇要覆查核定其成績優劣請報獎勵之

一四、各級稽徵機關關於各調查段無論係調查或抽查覆查之文件圖表均應專案保管以備直接稅署派員查核

一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做人做事要旨

蔣主席親訂

- 一、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二、做事不要無責任心。
- 三、知難行易。
- 四、說了就做，做完再說。
- 五、賞罰嚴明，恩威並濟。
- 六、事權要一，責任要明。
- 七、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 八、做事要有步驟，要有條理。
- 九、做事不要敷衍塞責。
- 十、做事不可驕過，更不可爭功。
- 二、要找事做，不可等事做。
- 三、少說話，多做事。
- 三、做事不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 四、盡忠職務，就是忠於革命。
- 五、做事要精明，要簡捷。
- 六、犧牲一切，奮鬥到底。

直接稅信箱

問：資本帳簿應如何貼用印花？

答：查資本有：(一)獨資營業之資本與(二)合資營業之資本兩種。獨資營業其記載資本之萬金簿及合資營業而未另發股票或另立合同依法貼花者，其記載資本之萬金簿，均應按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例每千元貼用印花三元，其超過數不足千元者，以千元計算之規定，比例無限制貼花一次，嗣後未經另換新簿冊者，均可毋庸按年加貼；惟記載資本之帳簿，倘有增加資本額者，仍應按同法第九條「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者，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之規定，於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之日，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如合資營業之萬金簿，其

四月份人事動態

△任用人員▽		△調職人員▽	
姓名	原職	姓名	現職
王松齡	督察	陳夢龍	督察
梁伯榮	督察	謝寶康	稅務員
陶希濬	督察	吳正守	第一課課長
柯煥	海門查征所主任	葉潤身	稅務員
蕭法遠	唐家園查征所主任	余修明	第二課課長
王展之	審核員	王永正	第三課課長
		薛為鈞	第四課課長

△免職人員▽		原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姓名	原職	原單位	原職	原單位	原因
梁廷鈞	督察	區局	辭職	區局	辭職
沈樹屏	督察	區局	辭職	區局	辭職
楊壽樞	督察	區局	調職	區局	調職
顧品瑜	審核員	區局	調職	區局	調職
袁健	審核員	區局	調職	區局	調職
王允	審核員	區局	調職	區局	調職
宋隆	審核員	區局	調職	區局	調職
沈永年	審核員	區局	調職	區局	調職

記載資本金額已另發行股票單，或另訂合同，照章貼用印花者，則其記載資本之帳簿，應按稅率表第二十二目簿摺例貼花；凡萬金帳簿原載資本額逐年轉移記載於新立之帳簿者，除另有發行股票單或另立合同之帳簿，於轉移記載時，僅按簿摺例貼花外，其餘轉移記載新帳簿之資本，仍應按合資營業之字據例重新貼用印花。

問：購貨手摺應如何貼花？

答：查賣方商號於交易成立後，所有發貨收款均應依法書立發貨票及銀錢貨物收據貼足印花，交給買方收執，不得僅立手摺，如以手摺代替發貨票及銀錢貨物收據使用者，摺內既經記載品名數量金額，隨貨發出，而未另開發貨票及銀錢貨物收據者，則此項手摺實兼具有發貨票性質，其摺中每筆交易，均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按稅率表第一目或第二目貼花。

問：出貨棧單應如何貼花？

答：一般工廠，發給出貨單，交由客戶憑以支取貨物者，出貨單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六目單據例貼花；惟於收回出貨單驗付貨物後，應另行開具發貨票或銀錢收據交付客戶收執，並應依照稅率表第一目或第二目發貨票例或銀錢收據例貼花；如於驗付貨物後，不另開具發貨票或銀錢收據交付客戶收執，則此項出貨單，兼其發貨票及銀錢收據性質，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之規定辦理。

問：催索欠款賬單應否貼花？

答：催索欠款賬單，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自應免貼印花。惟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係為闡明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賬單之意旨，此項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賬單而言，核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款所稱之賬單有別，而施行細則原條文加「年節所用」四字者，原以商業習慣，多於年節催賬，故舉以為例，並非絕對以年節為限，如果賬單確係催索欠款性質，而非稅率表第三款所稱之賬單，僅列結欠數目，則無論是否年節所用，均可免貼印花；如單上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者，均不應視同催索欠款之賬單，有應依照稅率表第三款賬單例貼花。

問：收貨通知書應否貼花？

答：查收貨通知書，如非對客戶作收據之用者，則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得視為組織內部之單據，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免貼印花；但此項通知書，一經簽訂成冊，即有與營業所用之簿冊，同作備查核賬目之用途，仍應照簿冊例貼花；如收貨通知書，用作對客戶點收貨物之收據者，則已發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不應視為內部單據，仍應依照規定貼花。

編餘

本刊編印以來，關於各地同仁生活報導，尚付缺如。甚望本報同仁，在公餘之暇，將當地社會情形，工作心得，生活狀況，撰稿函寄本刊，至為企盼。

逕啟者：以國家之富強，社會之繁榮，均賴工商之發達，欲工商發達，尤貴金融靈活，交通便利，性利弊有鑒於斯，爰組織興華工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早請經濟部核准，頒發執照各在案，分設貿易部，採辦各省土產兼營進出口貿易，鹽運部代客買賣，運輸部代運客貨，負責照料，力求迅速，於申、蚌、徐、三處備有貨棧，為使客商週轉靈活起見，以本公司提單棧單代向預約銀行辦理押款押匯，手續簡便，以達到調濟金融服務社會之目的，茲已正式開業，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興華工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俞性初謹啟
上海公司 江西路上海銀行大樓二二三號 電話 一一八三四 電報 二二二九
蚌埠公司 中正街一 一三號 電話 三一三 電報 六三三七
徐州公司 月波街一 號 電話 五三一 電報 〇二〇五

蘇州太和麵粉廠
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太紅紅綠
和虎龍虎龍鳳
註冊商標
廠址：蘇州門外寬渡橋
事務所：蘇州觀前承德里三號
上海江西路四二五號二樓
電話：二一〇八號

濟 康 銀 行

• 行 分 京 南 •

通 匯 地 點	營 業 要 目
上海 漢口 昆明 重慶 成都 樂山 宜賓 內江 康定 雅安 西昌 富林	存款 利息優厚 放款 手續簡捷 匯兌 穩妥迅速 貼現 便利周轉

行 址 南 京 中 路 一 九 九 號
 電 話 二 四 六 〇 〇 電 報 掛 號 二 二 八 九

美 華 藥 房

經 售 良 藥
特 設 配 方

地 址 南 京 太 平 路

大 成 紡 織 染 織 有 限 公 司

—— 印 自 染 自 織 自 紡 自 ——

部 份		地 點		品 出		類 別	註 冊 商 標
辦事處	第一廠	上海	九龍	加 工 色 布	棉 紗		
第一廠	第二廠	上海	九龍	八 益	紅 鶴		
第二廠	第三廠	上海	九龍	英 雄	太 少 獅		
第三廠	辦事處	上海	九龍	發 財			

民 豐 紗 廠 有 限 公 司

—— 務 業 理 整 染 漂 織 紡 營 經 ——

部 份		地 點		品 出		類 別	註 冊 商 標
總事務所	工廠	上海	九龍	布 疋	棉 紗		
辦事處	工廠	上海	九龍	正 布	仙 女		
辦事處	工廠	上海	九龍	健 弟	狗 頭		
辦事處	工廠	上海	九龍	新 娘	雙 狗 頭		
辦事處	工廠	上海	九龍	新 裝	三 狗 頭		
辦事處	工廠	上海	九龍	愛 星	狗 頭		

特 告：自 本 年 四 月 下 旬 起 總 事 務 所 地 點 遷 至 上 海 九 龍 路 一 五 號 七 樓

大 中 銀 行

—— 設 創 年 八 國 民 ——
處 理 管 總

上海分行： 〇 一 號 九 三 七 九 三 六 二 七 一	北平分行： 街 三 號 五 五 九 五 五 八 〇 〇 一	天津分行： 正 路 五 二 號 一 區 中 三 三 七 三 三 六 〇 〇 一	徐州分行： 八 五 號 彭 城 路 一 一 〇 五 一 〇 六
---	---	--	---

京 華 錢 莊

員 會 會 公 業 同 業 商 莊 錢 市 京 南

務 業 切 一 行 銀 業 商 營 經

歡迎開戶 手續簡便

信 用 穩 固

歷 史 悠 久

匯 兌 安 實

利 息 優 厚

辦 理 迅 速

取 費 低 廉

服務社會 便利顧客

活 期 放 款
 定 存 匯 款

地 址 南 京 中 路 一 七 三 號
 電 話 九 〇 〇 三 二 四 電 報 掛 號 二 三 〇 〇

申新紡織廠

出品——紗布

冊 註

鐘 人 蓮 平 四 做 好

標 商

廠址 無錫太墩 電話 九五九 二一六一
辦事處 上海江西路四二一號 電話 一〇二六九

江鎮 祥康錢莊

地址 大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 六五三

營業要目

存款 匯兌 質押 存單 放款 貼現 倉庫

江鎮 鼎昶莊

地址 大魚巷十四號
電話 三五三

營業要目

存款 匯兌 質押 放款 貼現 倉庫

慶豐紡織漂染整理有限公司

營業種類
出品
商標
總管理處
工廠

紡織各支 慶豐魚慶慶同
漂染各支 豐慶吉慶慶同
整理各色 膠馬童妃 決人牧香

上海北京路四四四號 電話 二九八六一
上海延平路一三二號 電話 九四八五一
無錫錫周三 電話 二〇一〇四

大生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AH SUNG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商標

星魁金 星魁藍 星魁紅

牌字魁紅 牌雀孔 牌車電

註冊

上海辦事處 南京路保安坊 南通通唐家 南通通天生

蘇倫紡織廠

出品



大官牌棉紗
神鷹牌布疋

蘇倫紡織廠

線 紗 粗 細 布 疋

規模宏大·設備齊全
科學管理·品質優良

廠址 蘇州 盤門外
電話 189

辦事處 蘇州 韓家巷 盤園
電話 825

城 銀 行

儲蓄

匯兌

放款

存款

▽ 總分支行處 △ (下列地點及其他各大城市均可通融)

上海 南京 蘇州 無錫 常熟 南通

重慶 成都 威遠 漢口 長沙 西安 天津 武隆 沅陵 樂山 瀘縣

貴州 昆明 平涼 北平 辰溪 寶雞 瀘縣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〇〇號

蘇州分行 觀前街一七七號

電話 經理室 一二二二 營業部 一三二五號

經 營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徐 州 國 民 國 民 國 銀 行

地址 中山路三九號

電話 經理室 四三四號 營業室 九一四號

久悠史歷 著卓用信

江 鎮

營業要目

存款 匯兌 質押 放款 貼現 倉庫

財政部執照 銀字第一三八四號
成立滙清光緒二十五年

道生莊

地址 四大路三二二號

電話 二九四

無 錫

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 紗 布

商標 鶴球 利同 註冊

廠址 無錫西門外太堡

電話 二七三 二七四 一七一 一七三

辦事處 上海四川路二〇號四樓

電話 一六〇八 一四六五

麗新紡織印染整理公司

無錫工廠

出品

雙鯉牌 20^S 32^S 40^S 60^S 紗

雙鯉牌 20/2^S 32/2^S 42/2^S 64/2^S 線

廠址 無錫惠商橋麗新路

電話 總廠 250 城中辦事處 1026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三和里 電話 15703 轉接各部 15704

南 通

永豐麵粉公司

松鹿牌麵粉

銷行各地

出品精良

廠址 南通西門外瑞平橋

電報掛號 1309 電話號碼 4720